

債權請求時效 一般為十五年

台中后里三豐路八四號劉千里先生問：
我於民國六十年被李女騙婚，被騙去新台幣三萬元，已經法院判決償還
在案。
但李女無財產，無法強制執行，所以至今分文未還。

請問：
(一)有的說債權期限二年，有的說十五年，像我這種情形，債權期究竟應為幾年？
(二)依照執行法的規定，債務人有錢故意不還，法院可拘提管束，而法院硬說不能拘提，是否執行者犯法？

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：
(一)請求權的時效期間一般為十五年。但法律特別規定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
換句話說，債權請求時效需視債權的性質而異，不能一概而論。你當初起訴，如果是根據侵權行為而請求損害賠償，則債權請求時效為兩年。
如是根據不當得利，請求返還利益，時效則為十五年。
均自判決確定時算起。
(二)債務人顯然有履行的可能，故意不履行者，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，無相當擔保者，得拘提管收。

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



第一款，著有明文。但是你必須立証債務人客觀上確實有履行能力才可以。
台北市西園路何國棟先生問：
某乙承租某甲的房屋已有十三年，租金曾經提高過五次，每月租金都是月頭付清，沒有訂立租賃的契約。
現在某甲向某乙以口頭說明，兒女要經商的時候，將房屋收回，是不是合理？
法律上是不是對續租房屋規定有所保障？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
商維律師答覆：
依照來信述說的情形看來，某甲和某乙間關於房屋的租賃關係，是不定期租賃。
這種沒有書面契約的不定期租賃，固然也容易取得相當有力的証據來證明已經發生的租賃關係。
現在某甲向某乙雖然又以口頭說明，如果兒女經商，就要收回房屋，這種做法將來要是又有爭執，也是同樣沒有相當的証據來證明。
這種房屋，某乙雖然可以得到法律上的保障，但是在沒有契約的情形下，將會發生依法舉証的困難。

羊胃虫症

[問]：我養的羊發病，起先漸漸瘦弱，約兩星期後，喉部腫大，瘦得臀部骨頭突出，走路開搖搖擺，慢慢喪失視覺，到末期眼瞼時開孔成霧狀，幾日後破裂死亡。
請問：
(1)澎湖地區秋冬時，季風常六、七級，對羊發病是否有關？
(2)此病是否傳染病？如何預防？
(3)起先發病的是剛下過頭胎小羊的母羊，是否在去勢，做記號追逐時造成的緊迫有關係？
(4)此病如何治療？何處能購買到藥品？(馬公自勉新村一〇〇號羅維棋)

[答]：來信所詢有關羊發病死亡，原因並非如你所推想的季風或人為因素所引起。
主要原因據來信所描述的症狀，可判斷你的羊羣已患了嚴重的內寄生虫(胃虫症)，以致營養不良，消瘦，下顎浮腫，眼病等現象。
請馬上買藥灌服驅虫。
藥品可到西藥房購買「牛豬安」(Nevayon)的藥，用法可依包裝說明使用。
相信投藥以後羊羣健康必可改善。(蔡克仁)

山藥的品種

[問]：(一)山藥「食用種」與「藥用種」各以何品種為優？
(二)上列的優良品種何地有種薯出售？
(三)上年秋冬季的出售市價如何？

(宜蘭市新民路華清池浴室李啓君)
[答]：(一)本省山藥供食用種有：紫田薯(Dioscorea alata L. var. Purpurea (Roxb) M. Pouch)。專供藥用的，有白藥子(Dioscorea bulbifera L. F. Domestica Makino)。供食用兼藥用的，有山藥薯(Dioscorea benthamii Prain et Burkill)。以第三種最好，栽培最多。
(二)山藥優良品種種薯請向中國藥用植物研究發展中心洽購。
地址是台北市中華商場第八棟五十號。
(三)上年秋冬季的出售市價很好，目前栽培不多，是一種有前途的藥用作物。(劉連勝)

泡桐木油桐混植

[問]：(一)木油桐與梧桐那一種較有經濟價值？
(二)平地種植，將來砍伐時，根部是否很難去掉，妨害耕種？(彰化二林鎮太平路二〇號吳慶煌)
[答]：泡桐(梧桐)經濟價值特高，但必須嚴選土地，病虫害相當多。
木油桐則選地不苛，不怕風，病虫害又少。
兩者各有長處，如能混合栽植，較為理想。
(二)桐樹造林木砍伐後，可萌芽更新，繼續生產。
但如果砍伐後，如需要耕種，改植其他的作物，樹根當然會有阻礙。(林文鎮)